



個人綜合所得稅「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」12萬元， (109)年5月報稅即可適用！

財政部表示，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所衍生長期照護需求，並減輕中低收入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經濟負擔，總統於108年7月24日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案，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扣除12萬元，民眾(109)年5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。

進一步說明，自108年1月1日起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」要件者，不管是聘用看護、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，只要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，每人每年定額減除12萬元。如果所得年度之扣除額資料查詢列有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者，得免檢附證明文件喔！

根據衛福部辦法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適用長照扣除額：

- 1、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及相關審查標準，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。
- 2、若是在家照護，身心失能者必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接受評估，例如以巴氏表、心智障礙程度等指標評估，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定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，且使用上開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。
- 3、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，全年達九十日以上。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、榮民之家(前二者機構之安養床皆除外)、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、護理之家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)，以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
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，本項特別扣除額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，訂有排除適用規定，有以下三種情形之一都不適用長照扣除額：

- 1、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20%以上。
- 2、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，按28%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者。
- 3、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(108年度為670萬元)者。

民眾如對以上說明有何疑問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。